

普通話水平測試國家指導用書

普通話水平測試實施綱要

繁體字版



PUTONGHUA SHUIPING CESHI SHISHI GANGYAO

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編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語言文字應用管理司組織審定



商務印書館

普通話水平測試國家指導用書
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語言文字應用研究
“十五”科研規劃重點項目(ZDI 105—18—34)

普通話水平測試實施綱要

繁體字版

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編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語言文字應用管理司組織審定

商務印書館

2006年·北京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普通話水平測試實施綱要：繁體字版/國家語言文字
工作委員會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編。—北京：商務印書
館，2004

(普通話水平測試叢書)

ISBN 7-100-04175-9

I. 普... II. 國... III. 普通話—水平考試—自學
參考資料 IV. H10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4)第 048632 號

所有權利保留。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香港總經銷：文星圖書有限公司

地 址：旺角西洋菜街 74-84 號旺角城市中心 1105-7 室

電 話：2789-1030 2789-1736

PŪTŌNGHUÀ SHUǏPÍNG CÈSHÌ SHÍSHĪ GĀNGYÀO
普通話水平測試實施綱要

繁體字版

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編制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郵政編碼 100710)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ISBN 7-100-04175-9/H·1035

2004年8月第1版

開本 787×1092 1/16

2006年9月北京第4次印刷

印張 31 1/4

印數 10 000 册

定價：60.00 圓

繁體字版說明

本版所用漢字以 1986 年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重新發表的《簡化字總表》和 1955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聯合發布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為依據。字形以 1988 年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署聯合發布的《現代漢語通用字表》為準。

商務印書館編輯部

2004 年 7 月 12 日

《普通話水平測試大綱》學術委員會

顧 問

- 楊 光 教育部語言文字應用管理司司長
李宇明 教育部語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司長、語言文字應用研究所所長(兼)、教授

學術委員會召集人

- 劉照雄 國家語委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原主任、研究員
姚喜雙 教育部語言文字應用研究所副所長、國家語委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主任、教授

委 員(按音序排列)

- 陳章太 國家語委研究員
方 明 中央人民廣播電臺播音指導
傅永和 國家語委研究員
侯精一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李如龍 廈門大學教授
厲 兵 教育部語言文字應用研究所研究員
林 燾 北京大學教授
陸儉明 北京大學教授
毛世楨 華東師範大學教授
宋欣橋 國家語委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副教授
佟樂泉 教育部語言文字應用研究所研究員
王 均 國家語委研究員

邢福義 華中師範大學教授
于根元 北京廣播學院研究員
詹伯慧 暨南大學教授
張 頌 北京廣播學院教授
仲哲明 國家語委教授

學術委員會秘書

劉新珍 國家語委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培訓處處長
王 暉 國家語委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測試處副處長

《普通話水平測試實施綱要》課題 參與人員及分工

顧 問 楊光、李宇明
負責人 姚喜雙、劉照雄
統 籌 韓其洲、王暉(執行)、劉新珍、侯玉茹

總 論
執 筆 劉照雄
審 定 王均、仲哲明、姚喜雙

第一部分——普通話語音分析

執 筆 宋欣橋
審 定 王均、劉照雄、姚喜雙

第二部分——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普通話詞語表

主 持 劉照雄、王暉
主要參加人員 宋欣橋、侯玉茹、孫海娜
審 定 仲哲明、姚喜雙、晁繼周、史定國

第三部分——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普通話與方言詞語對照表

主 持 王暉、孫海娜
主要參加人員 陶寰(吳方言)、李如龍(閩方言)、詹伯慧(粵方言)、

謝留文(贛方言)、賴江基(客家方言)、鮑厚星(湘方言)

審定 劉照雄、姚喜雙

第四部分——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普通話與方言常見語法差異對照表

主持 王暉、齊影

執筆 于根元、仲哲明

審定 陸儉明、劉照雄、姚喜雙

第五部分——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朗讀作品

主持 韓其洲、劉新珍

主要參加人員 侯玉茹、齊影、孫海娜、劉彥

湖南、湖北、江西、廣西、上海、天津、重慶七個省、自治區、直轄市
培訓測試中心組織有關人員參與了前期的選編工作

審定 劉照雄、姚喜雙、宋欣橋

第六部分——普通話水平測試用話題

主持 侯玉茹

審定 劉照雄、韓其洲

課題其他參與人員

技術統計 蕭航

漢語拼音注音 王新民

計算機操作 劉國輝

後期參與 陳茜、韓玉華

普通話水平測試大綱

(教育部 國家語委發教語用〔2003〕2 號文件)

根據教育部、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發布的《普通話水平測試管理規定》《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標準》，制定本大綱。

一、測試的名稱、性質、方式

本測試定名為“普通話水平測試”(PUTONGHUA SHUIPING CESHI, 縮寫為 PSC)。

普通話水平測試測查應試人的普通話規範程度、熟練程度,認定其普通話水平等級,屬於標準參照性考試。本大綱規定測試的內容、範圍、題型及評分系統。

普通話水平測試以口試方式進行。

二、測試內容和範圍

普通話水平測試的內容包括普通話語音、詞彙和語法。

普通話水平測試的範圍是國家測試機構編制的《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普通話詞語表》《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普通話與方言詞語對照表》《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普通話與方言常見語法差異對照表》《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朗讀作品》《普通話水平測試用話題》。

三、試卷構成和評分

試卷包括 5 個組成部分,滿分為 100 分。

(一) 讀單音節字詞(100 個音節,不含輕聲、兒化音節),限時 3.5 分鐘,共 10 分。

1. 目的:測查應試人聲母、韻母、聲調讀音的標準程度。
2. 要求:

(1) 100 個音節中,70%選自《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普通話詞語表》“表一”,30%選自“表二”。

(2) 100 個音節中,每個聲母出現次數一般不少於 3 次,每個韻母出現次數一般不少於 2 次,4 個聲調出現次數大致均衡。

(3) 音節的排列要避免同一測試要素連續出現。

3. 評分:

(1) 語音錯誤,每個音節扣 0.1 分。

(2) 語音缺陷,每個音節扣 0.05 分。

(3) 超時 1 分鐘以內,扣 0.5 分;超時 1 分鐘以上(含 1 分鐘),扣 1 分。

(二) 讀多音節詞語(100 個音節),限時 2.5 分鐘,共 20 分。

1. 目的:測查應試人聲母、韻母、聲調和變調、輕聲、兒化讀音的標準程度。

2. 要求:

(1) 詞語的 70%選自《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普通話詞語表》“表一”,30%選自“表二”。

(2) 聲母、韻母、聲調出現的次數與讀單音節字詞的要求相同。

(3) 上聲與上聲相連的詞語不少於 3 個,上聲與非上聲相連的詞語不少於 4 個,輕聲不少於 3 個,兒化不少於 4 個(應為不同的兒化韻母)。

(4) 詞語的排列要避免同一測試要素連續出現。

3. 評分:

(1) 語音錯誤,每個音節扣 0.2 分。

(2) 語音缺陷,每個音節扣 0.1 分。

(3) 超時 1 分鐘以內,扣 0.5 分;超時 1 分鐘以上(含 1 分鐘),扣 1 分。

(三) 選擇判斷*,限時 3 分鐘,共 10 分。

1. 詞語判斷(10 組)

(1) 目的:測查應試人掌握普通話詞語的規範程度。

(2) 要求:根據《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普通話與方言詞語對照表》,列舉 10 組普通話與方言意義相對應但說法不同的詞語,由應試人判斷并讀出普通話的詞語。

(3) 評分：判斷錯誤，每組扣 0.25 分。

2. 量詞、名詞搭配(10 組)

(1) 目的：測查應試人掌握普通話量詞和名詞搭配的規範程度。

(2) 要求：根據《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普通話與方言常見語法差異對照表》，列舉 10 個名詞和若干量詞，由應試人搭配并讀出符合普通話規範的 10 組名量短語。

(3) 評分：搭配錯誤，每組扣 0.5 分。

3. 語序或表達形式判斷(5 組)

(1) 目的：測查應試人掌握普通話語法的規範程度。

(2) 要求：根據《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普通話與方言常見語法差異對照表》，列舉 5 組普通話和方言意義相對應，但語序或表達習慣不同的短語或短句，由應試人判斷并讀出符合普通話語法規範的表達形式。

(3) 評分：判斷錯誤，每組扣 0.5 分。

選擇判斷合計超時 1 分鐘以內，扣 0.5 分；超時 1 分鐘以上(含 1 分鐘)，扣 1 分。答題時語音錯誤，每個錯誤音節扣 0.1 分；如判斷錯誤已經扣分，不重複扣分。

(四) 朗讀短文(1 篇，400 個音節)，限時 4 分鐘，共 30 分。

1. 目的：測查應試人使用普通話朗讀書面作品的水平。在測查聲母、韻母、聲調讀音標準程度的同時，重點測查連讀音變、停連、語調以及流暢程度。

2. 要求：

(1) 短文從《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朗讀作品》中選取。

(2) 評分以朗讀作品的前 400 個音節(不含標點符號和括注的音節)為限。

3. 評分：

(1) 每錯 1 個音節，扣 0.1 分；漏讀或增讀 1 個音節，扣 0.1 分。

(2) 聲母或韻母的系統性語音缺陷，視程度扣 0.5 分、1 分。

(3) 語調偏誤，視程度扣 0.5 分、1 分、2 分。

(4) 停連不當，視程度扣 0.5 分、1 分、2 分。

(5) 朗讀不流暢(包括回讀)，視程度扣 0.5 分、1 分、2 分。

4 普通話水平測試實施綱要

(6) 超時扣 1 分。

(五) 命題說話，限時 3 分鐘，共 30 分。

1. 目的：測查應試人在無文字憑藉的情況下說普通話的水平，重點測查語音標準程度、詞彙語法規範程度和自然流暢程度。

2. 要求：

(1) 說話話題從《普通話水平測試用話題》中選取，由應試人從給定的兩個話題中選定 1 個話題，連續說一段話。

(2) 應試人單向說話。如發現應試人有明顯背稿、離題、說話難以繼續等表現時，主試人應及時提示或引導。

3. 評分：

(1) 語音標準程度，共 20 分。分六檔：

一檔：語音標準，或極少有失誤。扣 0 分、0.5 分、1 分。

二檔：語音錯誤在 10 次以下，有方音但不明顯。扣 1.5 分、2 分。

三檔：語音錯誤在 10 次以下，但方音比較明顯；或語音錯誤在 10 次—15 次之間，有方音但不明顯。扣 3 分、4 分。

四檔：語音錯誤在 10 次—15 次之間，方音比較明顯。扣 5 分、6 分。

五檔：語音錯誤超過 15 次，方音明顯。扣 7 分、8 分、9 分。

六檔：語音錯誤多，方音重。扣 10 分、11 分、12 分。

(2) 詞彙語法規範程度，共 5 分。分三檔：

一檔：詞彙、語法規範。扣 0 分。

二檔：詞彙、語法偶有不規範的情況。扣 0.5 分、1 分。

三檔：詞彙、語法屢有不規範的情況。扣 2 分、3 分。

(3) 自然流暢程度，共 5 分。分三檔：

一檔：語言自然流暢。扣 0 分。

二檔：語言基本流暢，口語化較差，有背稿子的表現。扣 0.5 分、1 分。

三檔：語言不連貫，語調生硬。扣 2 分、3 分。

說話不足 3 分鐘，酌情扣分：缺時 1 分鐘以內（含 1 分鐘），扣 1 分、2 分、3 分；缺時 1 分鐘以上，扣 4 分、5 分、6 分；說話不滿 30 秒（含 30 秒），本測試項成績計為 0 分。

四、應試人普通話水平等級的確定

國家語言文字工作部門發布的《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標準》是確定應試人普通話水平等級的依據。測試機構根據應試人的測試成績確定其普通話水平等級，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以上語言文字工作部門頒發相應的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證書。

普通話水平劃分為三個級別，每個級別內劃分兩個等次。其中：

- 97分及其以上，為一級甲等；
- 92分及其以上但不足97分，為一級乙等；
- 87分及其以上但不足92分，為二級甲等；
- 80分及其以上但不足87分，為二級乙等；
- 70分及其以上但不足80分，為三級甲等；
- 60分及其以上但不足70分，為三級乙等。

*說明：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語言文字工作部門可以根據測試對象或本地區的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免測“選擇判斷”測試項。如免測此項，“命題說話”測試項的分值由30分調整為40分。評分檔次不變，具體分值調整如下：

(1) 語音標準程度的分值，由20分調整為25分。

一檔：扣0分、1分、2分。

二檔：扣3分、4分。

三檔：扣5分、6分。

四檔：扣7分、8分。

五檔：扣9分、10分、11分。

六檔：扣12分、13分、14分。

(2) 詞彙語法規範程度的分值，由5分調整為10分。

一檔：扣0分。

二檔：扣1分、2分。

三檔：扣3分、4分。

(3) 自然流暢程度，仍為5分，各檔分值不變。

目 錄

普通話水平測試大綱	(1)
總 論	(1)
第一部分 普通話語音分析	(11)
第二部分 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普通話詞語表	(43)
[表一]	(44)
[表二]	(109)
附:[表一][表二]用字統計	(205)
普通話水平測試用必讀輕聲詞語表	(238)
普通話水平測試用兒化詞語表	(247)
第三部分 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普通話與方言詞語對照表	(253)
第四部分 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普通話與方言常見語法差異對照表	(289)
附: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普通話常見量詞、名詞搭配表	(327)
第五部分 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朗讀作品	(333)
第六部分 普通話水平測試用話題	(455)
附錄 一、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標準(試行)	(457)
二、普通話水平測試管理規定	(458)
三、普通話水平測試規程	(461)
四、漢語拼音方案	(463)
五、普通話異讀詞審音表	(465)
六、音標表	(480)

總 論

一、導 語

國家推廣全國通用的普通話。普通話是以漢語文授課的各級各類學校的教學用語；是以漢語傳送的各級廣播電臺、電視臺和漢語電影、電視劇、話劇必須使用的規範用語；是我國黨政機關、團體、企事業單位幹部在工作中必須使用的公務用語；是不同方言區以及國內不同民族之間人們的交際用語。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第十九條規定：“凡以普通話作為工作語言的崗位，其工作人員應當具備說普通話的能力。

以普通話作為工作語言的播音員、節目主持人和影視話劇演員、教師、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普通話水平，應當分別達到國家規定的等級標準；對尚未達到國家規定的普通話等級標準的，分別情況進行培訓。”

第二十四條規定：“國務院語言文字工作部門頒布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標準。”

掌握和使用一定水平的普通話，是進行現代化建設的各行各業人員，特別是播音員、節目主持人、教師、影視話劇演員以及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必備的職業素質。因此，有必要對上述崗位的從業人員進行普通話水平測試，並逐步實行持等級證書上崗制度。

普通話是漢民族的共同語，是規範化的現代漢語；是全國通用的語言。共同的語言和規範化的語言是不可分割的，沒有一定的規範就不可能做到真正的共同。普通話的規範指的是現代漢語在語音、詞彙、語法各方面的標準。普通話水平測試是推廣普通話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是使推廣普通話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科學化、規範化的重要舉措。推廣普通話促進語言規範化，是漢語發展的總趨勢。普通話水平測試工作的健康開展必將對社會的語言生活產生深遠的影響。

漢語方言複雜，語音乃至詞彙、語法因時因地而異。毋庸諱言，有的地方話較為接近普通話，有的地方話則與普通話存在較大的差異。進行普通話水平測試必須堅持統一的標準，堅持測試工作的科學性和嚴肅性。鑒於普通話在一些方言區還不够普及，提高工作

還需要逐步強化，從實際出發，在一段時間內，對不同方言區在要求上應該有所區別。

爲了突出語音檢測的要求，普通話水平測試一律採用口試方式。測試的內容包括有文字憑藉的和沒有文字憑藉的兩部分。有文字憑藉的測試項應分別體現語音、詞彙、語法和閱讀理解與朗讀程度的檢測，各類題目要有明確的目的、要求；無文字憑藉的說話部分，全面（語音、詞彙、語法）檢測和評估應試人使用普通話時所達到的規範程度。測試題目必須儘可能兼顧信度和效度的統一。按照《普通話水平測試大綱》的規定和《普通話水平測試實施綱要》的要求，建立普通話水平測試國家題庫，在計算機生成試卷的基礎上，進行必要的專業人員的干預，確實保證試卷的質量。

二、試卷構成、測試時間和評分

試卷包括 5 個組成部分，滿分爲 100 分。

(一) 讀單音節字詞(100 個音節，不含輕聲、兒化音節)，限時 3.5 分鐘，共 10 分。

1. 目的：測查應試人聲母、韻母、聲調讀音的標準程度。

2. 要求：

(1) 字詞的 70% 選自《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普通話詞語表》“表一”（帶 * 的字詞占 40%，不帶 * 的字詞占 30%）；另外 30% 選自“表二”。

(2) 100 個音節中，每個聲母出現次數一般不少於 3 次，不超過 6 次；每個韻母出現次數一般不少於 2 次（個別韻母另有提示），不超過 4 次。4 個聲調出現次數大致均衡。

根據《普通話水平測試實施綱要》詞表累計出現的 3.1 萬多個音節（以此項資料爲主）和 60 篇朗讀作品裏聲母、韻母出現的統計資料，聲母、韻母的選定數應該有相對的幅度。

聲母選定的幅度（按在詞表中出現的比例和培訓、測試的需要分檔排序）：

6~3 次—∅ 聲母 d l j q x zh ch sh

5~3 次— b m f t g h z

3~2 次— p n k r c s

韻母選定的幅度：

4~3 次 — i, u, ian, ing, an, -i(後), ong, ao, ang, e, eng, uei, ai(以上共 13 個韻母)；

3~2 次 — en, iao, uan, in, ou, a, ü, uo, -i(前), uen, lou, ie, iang, ei, uang, ia, üe(以上共 17 個韻母)；

2~1 次 — ua, o, üan, uai, iong, ün(以上共 6 個韻母)；

1~0 次 — er, ueng(以上共 2 個韻母)。

計算機擬卷程序應符合上述要求。在對計算機擬制的試卷進行必要的人工干預時，允許個別(一定是個別的)變動聲母、韻母的出現次數。

(3)音節的排列要避免同一測試要素連續出現。

3. 評分：

(1) 語音錯誤，每個音節扣 0.1 分。

(2) 讀音缺陷，每個音節扣 0.05 分。

(3) 超時 1 分鐘以內，扣 0.5 分；超時 1 分鐘以上(含 1 分鐘)，扣 1 分。

語音缺陷在此項裏主要是指聲母的發音部位不够準確，但還不是把普通話裏的某一類聲母讀成另一類聲母，比如舌面前音 j、q、x，讀得接近 z、c、s；或者把普通話裏的某一類聲母的正確發音部位用較接近的部位代替，比如把舌面前音讀得接近舌葉音；或者讀翹舌音聲母時舌尖接觸或接近上腭的位置過於靠後或靠前等。韻母讀音的缺陷多表現為合口呼、撮口呼的韻母圓唇度明顯不够，語感差；或者開口呼的韻母開口度明顯不够，聽感性質明顯不符；或者複韻母舌位動程不够等。聲調調形、調勢基本正確，但調值明顯偏低或偏高，特別是四聲的相對高點或低點明顯不一致。

(二)讀多音節詞語(100 個音節；其中含雙音節詞語 45~47 個，三音節詞語 2 個，4 音節詞語 1~0 個)，限時 2.5 分鐘，共 20 分。

1. 目的：測查應試人聲母、韻母、聲調和變調、輕聲、兒化讀音的標準程度。

2. 要求：

(1) 詞語的 70% 選自《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普通話詞語表》“表一”；30% 選自“表二”。

(2) 聲母、韻母、聲調出現的次數與單音節字詞的要求相同。

(3) 上聲和上聲連讀的詞語不少於 3 個，上聲(在前)和其他聲調(陰平、陽平、去聲、輕聲)連讀的詞語不少於 4 個，輕聲詞語不少於 3 個；兒化詞語不少於 4 個(應為不同的兒化韻母)。

(4) 詞語的排列避免同一測試要素的集中出現。

3. 評分：

(1) 語音錯誤，每個音節扣 0.2 分。

(2) 語音缺陷，每個音節扣 0.1 分。

(3) 超時 1 分鐘以內，扣 0.5 分；超時 1 分鐘以上(含 1 分鐘)，扣 1 分。

語音缺陷除跟(一)項內相同的以外，還包括變調、輕聲、兒化韻讀音不完全合要求的情況。